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博州人民医院的博州人民医院日常保洁服务等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博州人民医院日常保洁服务等项目,属于物业服务;承建(承接)企业为博乐市博乐市迪帮保洁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105人,营业收入为500万元,资产总额为4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博州人民医院日常保洁服务等项目,属于物业服务行业;制造商为博乐市博乐市迪帮保洁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105人,营业收入为500万元,资产总额为4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博乐市迪帮保洁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5年6月25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报价人为中小企业时需提供本声明函,并完整填写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内容,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